

民國史料叢刊

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五〉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

民國史料叢刊 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五△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2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0.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衛生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

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艱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

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查考合格得由該管官署

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

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爲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

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 一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

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

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

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

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業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酔及其他毒劇藥品之

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酔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酔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酔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酔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爲同業及醫師購爲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爲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爲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酔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酔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

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

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未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

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

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保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

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

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值徑〇、七公厘MM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書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預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

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麻醉藥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 (印度大麻) 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 (高根) 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
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 (海洛英) 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哥甯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二烷嗎啡（狄奧甯）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

體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印度班麻

印度大麻油脂

古加

二烷可待英嗣（歐可達，巴畢那兒，）

印度干查麻

印度瓜紮麻

印度哈西盧麻

勞但甯

溴一烷化嗎啡

那碎英

那可芬

全鴉片素（奧謨諾邦，潘托邦，那科邦，）

帕帕佛林

蒂巴英（假性嗎啡）

托派古加英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Bhang

Cannabiol

Coca

Dihydrooxy-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Ganja

Guaza

Hashish

Laudanine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Narceine

Narcophin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on, Narcopon.)

Papaverine

Thebaine (Paramorphine)

Tropacoca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烏頭素
阿朴嗎啡
阿托品
苦杏仁油 (氫氰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斑蝥素
可待英
秋水仙素
毒芹素
可塔甯
蟾化鉀及其他有毒之蟾化合物與製劑
箭毒素
狄吉他林
狄吉安克辛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Aconitine
Apomorphine
Atropine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Cantharidine
Codeine
Cochicine
Conine
Cotarnine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Curarine
Digitalin
Digitoxin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